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司发[2022]29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辅导机构”）接受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肯特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经贵局审查同意后，肯特股份辅导备案申请获得贵局受理，并于2021年10月26日正式进入辅导期。现就国泰君安证券于2021年10月26日至本报告签署日的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

国泰君安证券会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会计师”）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辅导。本次辅导主要经过如下：

1、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下发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归档和整理，并与公司沟通了资料提供的可行性和工作进度安排。

2、国泰君安证券会同公证天业会计师、国浩律师针对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总结归纳，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

3、国泰君安证券会同公证天业会计师、国浩律师通过现场访谈、收集资料、专题讨论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并梳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体系、

内控制度建设等关键事项，并针对重点事项协调组织各方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对肯特股份提出了需要关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

4、国泰君安证券会同公证天业会计师、国浩律师通过专题交流、个别答疑等方式强化了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法规知识、财务管理会计体系、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理解。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肯特股份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李懿、王慷、黄子纯、吴素楠、赵祺阳、蔡伟成、王也，其中李懿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国泰君安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以上7人均未同时担任4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新增吴素楠先生。

除国泰君安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公证天业会计师、国浩律师。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名单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接受辅导人员职务
1	杨文光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亚民	董事
3	潘国光	董事
4	鲍晓磊	董事
5	王长振	董事
6	杨烨	董事、副总经理
7	杨春福	独立董事
8	陈尚	独立董事
9	高永如	独立董事
10	张荫谷	监事会主席
11	刘恺	监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接受辅导人员职务
12	耿莉敏	职工代表监事
13	徐长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何富祥	副总经理
15	郭沛中	副总经理
16	靳予	副总经理
17	林丰	副总经理
18	陈朝曦	副总经理
19	孙佳青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国泰君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公司制定详细的辅导工作计划和辅导授课材料，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核查辅导对象在设立、增资、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协助辅导对象规范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4）督促肯特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5）国泰君安证券会同公证天业会计师、国浩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

（6）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发行人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每周不定期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要求公司管理层人员列席听取会议内容并发表个人意见，公司配合辅导人员积极实施整改工作。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国泰君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实地走访或当面访谈、集中授课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证券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取得了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国泰君安证券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组织相关工作，未有违约事项的发生。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发行人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积极针对有关问题组织讨论并实施整改。发行人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国泰君安证券已在官方网站刊登了辅导备案公告。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规范运作，相关决议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或经营管理，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内部审计制度健全，不存在财务造假、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三、辅导对象目前还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但部分内部控制细节尚需根据目前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进行完善。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国泰君安证券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肯特股份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肯特股份合法规范经营。

辅导对象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严格落实国泰君安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工作进度安排，积极组织人员认真研究了整改方案并按要求开展了整改工作，并提供了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条件以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发行人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国泰君安证券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专门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申报工作安排；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法律及业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其他重要情况进行了归纳总结；及时与公司高层进行沟通，分析讨论了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及整改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国泰君安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李懿

李 懿

王 慷

王 慷

黄子纯

黄子纯

吴素楠

吴素楠

赵祺阳

赵祺阳

蔡伟成

蔡伟成

王 也

王 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 月 10 日